

財務信息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收錄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按適用的中國銀保監會指引計算）討論外，下列與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數據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任何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載列者）而與這些前瞻性陳述所預料的情況不同。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的民營保險服務集團。自成立以來，我們以價值創造為主線，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風險保障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陽光人壽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等約140種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財險經營財產險業務，為客戶提供涵蓋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保證險、責任險、農業險和企業財產險等超過4,000種財產險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資管對保險資金進行專業的運用管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效。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7,90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75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7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2,952百萬元。我們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08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88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我們的資產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3,637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0%、10.6%、10.3%及6.1%（年化）。

我們擁有均衡的業務結構，主要包括壽險和健康險業務以及財產險業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險業務分別為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8,118百萬元、人民幣55,104百萬元、人民幣60,826百萬元、人民幣33,2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058百萬元，佔我們總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54.7%、59.5%、59.8%、60.3%及66.8%。同期，財產險業務分別為總保費收入人民幣39,789百萬元、人民幣37,465百萬元、人民幣40,933百萬元、人民幣21,86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94百萬元，佔我們總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45.3%、40.5%、40.2%、39.7%及33.2%。

財務信息

呈報及合併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條文。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資產及負債和按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除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政策亦作了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若我們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通過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對該實體有控制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的各期間可比性，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多個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中國經濟環境、人口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
- 產品組合及定價能力；
- 客戶群及滿意度；
- 銷售渠道；
- 投資環境；
- 中國保險業的監管環境；及
- 災難性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或重大賠付事件。

財務信息

中國經濟環境及人口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

由於我們的保險業務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故中國的經濟環境及人口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Sigma報告，按2021年的保費規模計，中國保險市場是亞洲最大及全球第二大保險市場。近年來，中國經濟發展的重心已由推動經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中國快速的經濟發展亦加快了城市化的步伐並推高了居民的財富。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情況－中國保險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居民財富持續積累、中等收入人群不斷擴大，中國保險業發展進入戰略機遇期」。財富累積提高了中國居民對生活及財產保障的需求，並進一步刺激中國保險業的長遠發展。

此外，中國人口狀況亦有所變化，包括預期壽命增加、出生率下降及人口老齡化。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情況－中國保險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人口老齡化和家庭人口結構的變化推動保險保障產品需求提升」。預期人口老齡化將持續刺激健康險及退休金產品的需求。中國政府亦鼓勵農業保險及重疾保險等若干保險產品。預期該等有利政府政策將為保險業的穩健發展提供強大支持。

儘管近年來中國保險市場發展迅速，不利的中國經濟環境、人口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變化仍可能影響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產品組合及定價能力

就人身保險業務而言，我們近年一直發展兩全保險、終身人壽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人身保險產品產生的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實現持續增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達致人民幣48,118百萬元、人民幣55,104百萬元及人民幣60,826百萬元。我們的人身保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0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2,058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中國人口狀況轉變及財富增加，該等保險產品將具有龐大業務擴展潛力。倘若我們可抓緊該等商機，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將會進一步增強。

財務信息

就財產保險業務而言，機動車輛險現時為陽光財險總保費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產生的機動車輛險總保費收入人民幣12,504百萬元，佔陽光財險總保費收入總額的60.0%。我們亦擴展非車保險業務，例如保證保險、意健保險。該等陽光財險保險產品產生的總保費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致人民幣15,176百萬元、人民幣13,362百萬元、人民幣17,757百萬元及人民幣8,390百萬元。

儘管如此，客戶需求仍然持續改變，倘若我們未能持續保持多元化並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其需求，我們未必能按預期發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此外，合理準確的定價能夠有效指導承保行為，充分反映保險業務對應的內在風險，因此定價能力對於承保盈利具有決定性作用。我們在制定保險產品的費率時，主要考慮相關監管規定、索賠頻率和強度、理賠費用、我們的目標利潤率以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競爭和定價等因素。特別地，我們利用保險科技，於2020年打造出「車險智能生命表」，從而加強了我們車險的風險定價能力和風險識別精確度。我們將傳統車險定價模式融合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升級形成車險智能生命表管理體系。請參閱「業務－財產保險－財產險產品－機動車輛險」及「業務－財產保險－業務流程－產品開發與定價」。我們基於多項假設及估計為保險產品釐定價格並計提準備金，實際情況與所用的假設及估計之間的不利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時，準備金的充足程度直接影響賠付發生時提取的準備金是否覆蓋賠付，從而也會影響盈利水平。

客戶群及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因此，我們鞏固和開拓客戶群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3,150萬名個人客戶和約80萬家團體客戶。

就在人身保險業務而言，我們致力於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高品質服務。我們設立了專業的代理人團隊來負責建立和維系與特定地區或特定客戶群體的信任關係。基於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為特定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方案和增值服務，並通過智能化工具實現高效的客戶管理，持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和客戶滿意度，並加強客戶黏性。在財產保險業務方面，為了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向機動車輛險客戶

財務信息

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務。對於忠誠客戶（連續續保三年以上）以及不同機構不同渠道不同級別客戶，我們也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我們亦深挖客戶需求，加強我們的直接銷售和交叉銷售能力，以提升我們的續保能力。此外，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亦透過技術提升提供更便利及具效率的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

我們致力推出迎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客戶喜好持續轉變。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受到推出新產品及維持高客戶滿意度的能力所影響。

銷售渠道

銷售渠道過往一直且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就人身保險業務而言，我們的個人壽險產品主要通過擁有全國銷售網絡的代理人渠道及銀行保險渠道出售。請參閱「業務－人身保險－銷售渠道－代理人渠道」及「業務－人身保險－銷售渠道－銀行保險渠道」。陽光人壽代理人渠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959百萬元、人民幣15,796百萬元、人民幣15,089百萬元及人民幣8,4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總保費收入的31.1%、28.7%、24.8%及20.1%。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多層次、穩定的銀行保險銷售網絡產生的銀行保險渠道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281百萬元、人民幣32,455百萬元、人民幣39,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總保費收入的54.6%、58.9%、64.2%及70.2%。我們通過代理人渠道及銀行保險渠道維持人身保險業務增長的能力取決於留住有實力代理人或內部銷售人員的能力，或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的能力。

就財產保險業務而言，代理銷售渠道為陽光財險的最重要銷售渠道。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代理銷售渠道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68.6%、72.9%、72.5%及69.5%。詳情請參閱「業務－財產保險－銷售渠道－代理銷售渠道」。

財務信息

投資環境

經過中國政府數十年推動市場經濟及優化國內資本市場結構的努力，國內投資環境持續改善。近年，中國政府逐步擴大中國保險公司的獲准投資範圍，涵蓋存款、債券、股票、基金、不動產及股權投資等多個類別。我們相信，作為一家保險公司，投資管理的首要目的為支持保險業務，因此，我們非常重視資產負債管理，同時將償付能力作為風險容忍度的核心指標。我們已成立了全面及科學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體系。在發掘新投資渠道時，我們將考量公司的綜合投資管理能力，並遵循有關保險資金金額及比例限額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若干保險產品及投資對利率波動甚為敏感。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的固定收益類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固定收益類投資分別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63.6%、67.8%、65.1%及71.0%。於利率上升期間，新增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回報或會增加，而先前所購入固定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則可能會下降。另一方面，利率下降可能會令新增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回報減少，而先前所購入固定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則可能會增加。因此，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投資也容易受到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中國證券市場的活躍發展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投資回報，但是中國證券市場也可能因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中國境內外任何市場波動、經濟下滑或其他不確定性，均可能加大與中國證券市場有關的風險。這些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不時導致價格大幅波動、突如其來的損失、投資減值、國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若干壽險產品包括客戶保單利益的調整機制，在現行監管框架准許的範圍內容許在特定期間內按保險公司酌情決定根據實際投資回報重新評估客戶保單利益。

財務信息

此外，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進行投資，海外投資環境的變化也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上述所有因素將共同地影響投資的資產淨值的增長率。

中國保險業的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保監會）的密切監管。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35%、229%及223%，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8%、205%及197%。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44%。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償付能力充足，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極端情況（如史無前例的災難性事件）下持續維持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最低要求。倘若我們違反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償付能力的最低法定規定），監管機構或會向我們施加相應監管措施，包括監管談話、刊發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告或意見、罰款、責令增加資本金以及責令停止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等。此外，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的變動（如我們保險產品條款及費率的規定）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在符合償付能力監管要求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措施的規限，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災難性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或主要賠付事件

我們的業務涉及由不同原因引起的災難性事件保險，該等原因包括如地震、颱風、水災、旱災、風暴、冰雹、極端冬季天氣等天災、行業或工程事故、火災及爆炸、重大疾病或病毒爆發。災難性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或會直接影響索賠數目和金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災難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嚴重負面影響，新冠疫情帶來的經濟損失已經且日後發生的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償付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概要－新冠疫情的影響」。

此外，如果與我們簽訂保險合同的客戶發生大額損失，我們的保險業務可能會發生重大賠付。儘管我們通過嚴格的承保政策對這些風險加以控制，並通過審慎的精算方法計提撥備，但這些風險未來發生的時間或其嚴重性都無法預測，視乎這些災難性事件或重大賠付事件的頻率和嚴重性，我們可能會發生不同程度的賠付。

財務信息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而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及估計對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

我們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討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有關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特別是，我們暫時獲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直至2023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有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對沖會計的要求。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管理層已確認以下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相信對編製我們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

保險合同

本公司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我們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我們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對保險混合合同進行分拆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我們在合同初始確認日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財務信息

我們將萬能和投資連接險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公司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以下簡稱「保單」），我們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我們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保險合同負債

我們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我們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 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公司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支出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財務信息

- 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公司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我們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

我們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 我們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剩餘邊際的計算剔除了保險合同獲取成本，該成本主要包括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在合同初始確認日，用剩餘邊際與攤銷因子預期未來現值的比值作為攤銷比例。後續計量時，攤銷比例鎖定，不隨未來假設的改變而改變，但需要根據當前假設重新計算攤銷因子的現值，剩餘邊際等於更新後的攤銷因子現值和攤銷比例的乘積。對於非壽險合同，我們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內嵌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中的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我們以保額或保單數作為保險合同的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

本公司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保險期間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不予以鎖定。

本公司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我們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我們將預測期間延長至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財務信息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本公司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確認的保費收入為基礎，在減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進行後續計量。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公司作為保險人為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保險事故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我們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我們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賠付率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我們採用逐案預估法和比率分攤法，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是指本公司作為保險人為承擔尚未終止的人身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

我們採用風險價值法和情景對比法確定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不利情景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確定。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主要計量假設包括保險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折現率等。我們以每個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這些假設。計量假設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信息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公司在每個有關期間末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我們按照保險精算方法重新計算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投資合同負債包括沒有附帶重大保險風險的投資合約及萬能壽險合約及投資連結合約的投資部分所產生之負債。

萬能壽險合約已分拆投資部分之負債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而投資連結合約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投資連結合約的資產以「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呈列，並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該等合約的負債按其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動進行調整。

再保險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對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我們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會增加檢查頻率。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我們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應收款項且對公司應收再保險人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損益表內。

分保安排並不能使我們免除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我們亦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開展分入再保險業務。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財務信息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收入確認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根據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定保費收入金額。

分入業務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收入金額。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我們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期到息證券、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信息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亦被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在損益表中列示。這些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這些股息和利息收入應按照下文「收入確認」中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為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核算。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財務信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損益表並呈報為投資收益。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我們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上市和非上市的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是那些既沒有被歸類為持有用於交易，也沒有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這一類的債權投資是那些計劃無限期持有，並可能會根據流動性的需要或市場條件的變化而被出售的證券。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損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損益表的「投資收益」中。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計量。

財務信息

我們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市場不活躍，無法交易這些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這些資產或直至到期，我們可以選擇將這些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對於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日的公允價值賬面金額成為其新的攤餘成本，該資產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投資的剩餘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到收益或損失中。新的攤餘成本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也在該資產的剩餘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進行攤銷。如果該資產後期確定減值，那麼記錄在權益中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存在以下情況時被終止確認（即從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

或

- 我們在「過手」安排下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重大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我們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進入一個「過手」安排，需評估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收益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我們繼續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等情況，我們亦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公司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通過對被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資產的賬面原值和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信息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利息或本金的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可以計量，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首先評估單獨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單獨存在減值或單獨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整體存在減值。如果我們認為沒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重大或不重大的減值，我們會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歸為一組來評估其整體是否存在減值。對於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將要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會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減值損失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

資產的賬面價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減，減值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的賬面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如果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且所有的抵押品均已實現或轉入公司，則轉銷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與之相關的減值準備。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前期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減值損失後續轉回，則通過其他費用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信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於各有關期間末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證明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我們須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進行判斷。「嚴重」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非暫時性」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此決定需要重大的判斷。作出此判斷時，我們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之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之年期及程度。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下所述的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值後的賬面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並計入投資收益。如果其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確認減值損失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減值損失可以通過損益表轉回。

財務信息

運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應用現時適用及充分可用的數據，以及由其他信息所支持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和收益法，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我們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考慮到相關資產和負債的交易，會選擇與市場參與者一致的輸入值。優先考慮所有相關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股價或指數等。當相關可觀察參數不可用或無法獲取時，我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對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等進行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為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做準備，並正在構建及測試新的計量模型及會計系統。由於多項分析及評估仍在進行中，我們尚未最終決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的若干會計政策選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行業慣例及解釋也在不斷發展。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複雜性，在完成該等準則的實施前很難評估財務影響。因此，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仍不確定。

然而，根據初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會在以下方面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

-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收入將大幅減少，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收入將基於提供服務於保險期間內確認，而保險合同中非可明確區分的投資組成部分（即保險合同要求實體在所有情況下（無論是否發生保險事故）向保單持有人償還的金額）將不計入損益，即投資組成部分的收取並非收入，其償還亦非費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財產險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收入的影響要小得多，因為大多數這些合同中沒有投資組成成分，且保險期間很短。

財務信息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雖不會改變保險合同的最終盈利能力，但會對保險合同利潤（或虧損）的確認方式及時間以及我們於過渡日期的權益合計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變化主要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的多項變化：
 - (a)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變化的影響將被加入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中或從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中扣除，而根據我們的現行會計政策，剩餘邊際將在開始時鎖定並使用攤銷因子於保險期間內攤銷；
 - (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一般模型，財務假設（即折現率）變動的影響將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報告，由我們作出的其他綜合收益選擇確定，而根據我們的現行會計政策，假設變動即時計入當期損益；
 - (c)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折現率將基於反映保險合同特徵的可觀察當前市場價格（如有），而根據我們的現行會計政策，非分紅人身保險合同的折現率基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基準利率曲線確定；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採用追溯法估計過渡日期的合同服務邊際。然而，若對一組保險合同無法完全追溯應用，我們將採用兩種替代方法（修正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中的一種。過渡日期的權益合計及合同服務邊際將受到我們採用的過渡方法的影響；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首次執行日期，我們可能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確定其大部分金融資產的分類。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我們優化保險合同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之間的會計匹配提供了機會；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股權型投資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我們選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即除股息以外的任何收益／損失不會在損益中確認）。目前以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權型投資亦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債權型投資將被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越多，損益受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越大。然而，若

財務信息

此類投資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基礎項目持有，則因投資收入波動而導致的損益波動將因就此類保險合同確認的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的抵銷效應而全部或部分減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而非像我們現行會計政策那樣只確認已發生的信用損失，這適用於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計量的債權型投資。這可能會增加減值準備並減少首次執行日期的權益合計。然而，考慮到我們的大部分債權型投資具有較高的信用質量，我們預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額外準備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87,907	92,569	101,759	55,072	62,952
減：分出保費	(2,306)	(2,653)	(3,404)	(2,012)	(2,312)
淨保費收入	85,601	89,916	98,355	53,060	60,64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598)	861	(1,073)	(2,762)	(978)
已賺保費	82,003	90,777	97,282	50,298	59,662
投資收益	12,759	19,052	17,096	8,406	7,374
應佔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2,454	2,243	2,319	1,031	745
其他收入	3,621	2,987	3,272	1,637	1,615
收入合計	100,837	115,059	119,969	61,372	69,396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60,748)	(71,413)	(79,825)	(40,836)	(50,294)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8,425)	(12,336)	(12,447)	(7,141)	(12,607)
已發生賠款支出	(21,225)	(23,273)	(26,630)	(12,108)	(12,676)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 加額	(19,678)	(34,018)	(38,604)	(20,548)	(23,816)
保單紅利支出	(1,420)	(1,786)	(2,144)	(1,039)	(1,19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492)	(3,050)	(3,470)	(1,681)	(1,8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182)	(11,224)	(11,752)	(7,330)	(6,522)
財務費用	(1,302)	(1,446)	(1,341)	(797)	(56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1,029)	(21,508)	(17,856)	(9,094)	(8,50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95,753)	(108,641)	(114,244)	(59,738)	(67,746)
稅前利潤	5,084	6,418	5,725	1,634	1,650
所得稅	67	(737)	295	194	141
淨利潤	5,151	5,681	6,020	1,828	1,79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086	5,619	5,883	1,772	1,727
非控制性權益	65	62	137	56	64

財務信息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主要包括特定期間內我們承保的新單及續期保費，並未扣除我們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保費。我們的總保費收入來自人身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按業務線劃分的總保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48,118	55,104	60,826	33,209	42,058
短期	2,191	1,883	1,810	1,266	1,751
長期	45,927	53,221	59,016	31,943	40,307
財產保險	39,789	37,465	40,933	21,863	20,894
總計	87,907	92,569	101,759	55,072	62,952

我們的人身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主要來自傳統壽險及分紅壽險產品，而財產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則主要來自機動車輛險、保證保險以及意外傷害及短期健康險產品。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指向再保險公司分出部分總保費收入，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再保險公司為分擔我們在保險合同下所須承擔部分保險風險的機構。我們的再保險安排主要與企業財產險、健康險和責任險等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分出保費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997	886	1,295	821	1,283
短期	319	253	270	144	900
長期	678	633	1,025	677	383
財產保險	1,309	1,767	2,109	1,191	1,029
總計	2,306	2,653	3,404	2,012	2,312

財務信息

淨保費收入

淨保費收入指總保費收入減分出保費。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601百萬元、人民幣89,916百萬元、人民幣98,355百萬元、人民幣53,0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640百萬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尚未終止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保險責任計提的撥備。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3,598百萬元、人民幣負861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

已賺保費

已賺保費指淨保費收入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賺保費分別為人民幣82,003百萬元、人民幣90,777百萬元、人民幣97,282百萬元、人民幣50,298百萬元及人民幣59,662百萬元。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和股息收入；(ii)已實現收益；(iii)未實現收益或虧損；(iv)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及(v)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投資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和股息收入	11,964	13,107	13,665	7,321	7,388
已實現收益	872	4,639	5,826	2,473	2,215
未實現收益／(虧損)	1,350	1,534	(2,172)	(839)	49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					
租賃收入	406	376	421	142	144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833)	(604)	(644)	(691)	(2,422)
總計	12,759	19,052	17,096	8,406	7,374

財務信息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指分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收益總額（歸屬於我們於該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2,243百萬元、人民幣2,319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投資合同收入；(ii)酒店經營收入；(iii)醫院經營收入；及(iv)資產管理受託管理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合同收入	1,185	898	668	416	283
酒店經營收入	935	411	648	295	401
醫院經營收入	656	724	954	457	398
資產管理受託管理收入	202	328	346	184	176
其他 ⁽¹⁾	643	626	656	285	357
總計	3,621	2,987	3,272	1,637	1,615

(1) 其他主要包括諮詢服務收入、代扣車船稅手續費收入及貨幣資金利息收入。

收入合計

收入合計指已賺保費、投資收益、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及其他收入的總和。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00,837百萬元、人民幣115,059百萬元、人民幣119,969百萬元、人民幣6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69,396百萬元。

財務信息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主要包括：(i)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ii)已發生賠款支出；(iii)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及(iv)保單紅利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8,425	12,336	12,447	7,141	12,607
已發生賠款支出	21,225	23,273	26,630	12,108	12,676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19,678	34,018	38,604	20,548	23,816
保單紅利支出	1,420	1,786	2,144	1,039	1,195
總計	60,748	71,413	79,825	40,836	50,29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指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的利息費用。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人民幣3,050百萬元、人民幣3,470百萬元、人民幣1,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67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指向保險營銷員、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支付的因獲取保險合同而發生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182百萬元、人民幣11,224百萬元、人民幣11,752百萬元、人民幣7,330百萬元及人民幣6,522百萬元。

財務信息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ii)應付債券利息支出；(iii)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iv)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407	457	346	247	107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723	661	636	349	30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7	40	38	17	15
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	14	182	169	94	52
其他	121	106	152	90	77
總計	1,302	1,446	1,341	797	56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業務推廣及諮詢費用、業務宣傳及招待費用、租用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非主營業務的相關業務開支、稅金及附加費、匯兌損益以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 僱員成本	10,059	9,757	9,364	4,968	4,588
— 業務銷售費用	3,254	3,799	2,991	1,247	1,228
— 物業及設備折舊	662	685	774	376	406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7	622	631	317	287
— 其他運營開支 ⁽¹⁾	2,707	2,129	1,347	880	675
小計	17,299	16,992	15,107	7,788	7,184
其他開支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10	2,347	612	326	191
稅金及附加費	454	438	432	205	238
匯兌損益淨額	19	(146)	87	48	13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07	225	295	126	143
其他 ⁽²⁾	2,140	1,652	1,323	601	734
小計	3,730	4,516	2,749	1,306	1,319
合計	21,029	21,508	17,856	9,094	8,503

(1) 其他運營開支主要包括保險保障基金、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培訓開支及會議開支。

(2) 其他主要包括非主營業務的相關業務開支。

所得稅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位置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大部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於2020年，主要由於國債利息收入等非應稅收入的影響，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除以稅前利潤計算）為11.5%。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所得稅為人民幣負67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負29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為人民幣負194百萬元及人民幣負141百萬元。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

總保費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72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9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聚焦公司戰略，堅持走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的可持續發展之路。人身保險業務方面，我們繼續推進「多線並進」渠道策略，並在銀保渠道實現快速增長。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2,569百萬元增加9.9%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75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堅定圍繞公司戰略，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並採取有效措施，紮實推進保險業務發展。人身保險業務方面，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傳統型壽險產品及健康險產品保費收入增長。我們採取多渠道戰略發展人身保險業務的銷售渠道，並在銀行保險渠道實現快速增長。請參閱「業務－人身保險－銷售渠道－銀行保險渠道」。財產保險業務方面，得益於我們努力發展非車險業務令非車險業務能力有所提升，短期健康險和保證保險等產品保費收入增長。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7,907百萬元增加5.3%至2020年的人民幣92,5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人身保險業務結構，大力發展長險期繳及注重保障功能的產品，實現傳統型壽險產品及健康險產品保費收入增長，部分被財產保險業務保費收入下降所抵銷。

分出保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分出保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主要由於陽光人壽短期健康險產品保費收入增加以及分保比率上升。

財務信息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分出保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28.3%至2021年的人民幣3,404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保比率相對較高的健康險、責任保險及企業財產險等產品保費收入增長。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分出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2,306百萬元增加15.0%至2020年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保比率相對較高的健康險、責任保險及企業財產險等產品保費收入增長。

淨保費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60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640百萬元。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淨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9,916百萬元增加9.4%至2021年的人民幣98,355百萬元。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淨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5,601百萬元增加5.0%至2020年的人民幣89,916百萬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減少64.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由於(i)陽光財險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進一步加強客戶篩選，導致保證保險保費收入下降，且其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佔比較高，及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的影響導致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下降；以及(ii)陽光人壽短期健康險加強再保分出，其淨保費收入下降，且其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佔比較高。

財務信息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20年的人民幣負861百萬元變動至2021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業車險綜合改革推動費率普遍下降、客戶保險保障程度和範圍提高，預期賠付率假設上升，從而機動車輛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有所提高；以及(ii)財產保險業務中的非機動車輛險業務增長，拉動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9年的人民幣3,598百萬元變化為2020年的人民幣負86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情況變化、新冠疫情以及車險綜合改革影響，導致機動車輛險和保證保險等保費收入下降。

已賺保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已賺保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298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662百萬元。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已賺保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90,777百萬元增加7.2%至2021年的人民幣97,282百萬元。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已賺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82,003百萬元增加10.7%至2020年的人民幣90,777百萬元。

投資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投資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06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本市場整體下行，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財務信息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9,052百萬元減少10.3%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96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實現收益減少，部分被已實現收益增加所抵銷。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2,759百萬元增加49.3%至2020年的人民幣19,0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投資資產增長令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ii)已實現收益及未實現收益增加；及(iii)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減少27.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處置若干聯營企業所致。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增加3.4%至2021年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收益增加。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2,454百萬元減少8.6%至2020年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其他收入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增加9.5%至2021年的人民幣3,272百萬元，主要由於陽光融和醫院及部分酒店逐步恢復正常運營，營運收入增加，部分被投資合同收入減少所抵銷。

財務信息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減少17.5%至2020年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酒店等商業運營項目的營運收入減少，以及優化產品結構，投資合同收入減少。

收入合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收入合計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372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396百萬元。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收入合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115,059百萬元增加4.3%至2021年的人民幣119,969百萬元。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收入合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00,837百萬元增加14.1%至2020年的人民幣115,059百萬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36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29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身保險業務增長令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變動增加。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71,413百萬元增加11.8%至2021年的人民幣79,825百萬元，主要由於人身保險業務發展，導致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增加；以及受車險綜合改革、非機動車輛險業務增長及自然災害影響，陽光財險已發生賠款支出增加。

財務信息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60,748百萬元增加17.6%至2020年的人民幣71,413百萬元，主要由於人身保險業務發展，導致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增加；以及受財產保險業務發展影響，陽光財險和陽光信保已發生賠款支出增加；但部分被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減少所抵銷。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負債增加。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增加13.8%至2021年的人民幣3,470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負債增加。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增加22.4%至2020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負債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0百萬元減少11.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22百萬元，主要由於陽光財險保費收入下降，及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手續費及佣金率下降。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11,224百萬元增加4.7%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52百萬元，主要由於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增長及手續費及佣金率相對較高的期繳產品保費增加導致繳費結構變化。

財務信息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0,182百萬元增加10.2%至2020年的人民幣11,22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增長及手續費及佣金率相對較高的期繳產品保費增加導致繳費結構變化。

財務費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財務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7百萬元減少29.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證券、應付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減少7.3%至2021年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減少。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財務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加11.1%至2020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增加，以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94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成本管控，僱員成本等費用有所減少，以及(ii)由於不斷加強數字化運營轉型，其他運營開支有所減少。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1,508百萬元減少17.0%至2021年的人民幣17,85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受車險綜合改革影響，我們加強費用管理及減少中介服務成本，業務銷售費用有所減少，以及由於我們不斷加強數字化運營轉型，其他運營開支有所減少；及(ii)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主要由於基數影響所致。

財務信息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1,029百萬元增加2.3%至2020年的人民幣21,50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受若干聯營企業股價下跌影響，我們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後計提了減值準備，惟部分被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加強數字化運營轉型，提升運營效率，同時受新冠疫情影響線下運營活動有所減少令其他運營開支減少。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738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746百萬元。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641百萬元增加5.2%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244百萬元。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95,753百萬元增加13.5%至2020年的人民幣108,641百萬元。

稅前利潤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增加1.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6,418百萬元減少10.8%至2021年的人民幣5,725百萬元。

財務信息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084百萬元增加26.2%至2020年的人民幣6,418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負194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負141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於2020年為人民幣737百萬元，於2021年為人民幣負2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資產減值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上升。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於2019年為人民幣負67百萬元，於2020年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調整的影響，以及2020年金融資產減值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較2019年有所下降。2020年的實際稅率（計算方式為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為11.5%。

淨利潤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減少2.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5,681百萬元增加6.0%至2021年的人民幣6,020百萬元。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151百萬元增加10.3%至2020年的人民幣5,681百萬元。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分部

我們主要的經營分部包括(i)人身保險業務；及(ii)財產保險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按各經營分部劃分的總保費收入及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人身保險	48,118	55,104	60,826	33,209	42,058
財產保險 ⁽¹⁾	39,824	37,470	40,933	21,863	20,894
其他業務及抵銷	(35)	(5)	—	—	—
合計	87,907	92,569	101,759	55,072	62,952
淨利潤					
人身保險	4,105	4,249	4,530	1,712	1,778
財產保險 ⁽¹⁾	949	639	280	151	1,112
其他業務及抵銷	97	793	1,210	(35)	(1,099)
合計	5,151	5,681	6,020	1,828	1,791

附註：

(1) 此處包含來自陽光財險和陽光信保的總保費收入或淨損益。

財務信息

人身保險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人身保險分部的損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48,118	55,104	60,826	33,209	42,058
減：分出保費	(997)	(886)	(1,295)	(821)	(1,283)
淨保費收入	47,121	54,218	59,531	32,388	40,77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2)	24	44	(369)	62
已賺保費	47,069	54,242	59,575	32,019	40,837
投資收益	9,808	14,115	12,670	6,978	6,839
應佔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2,569	2,488	2,322	1,051	866
其他收入	1,532	1,273	1,027	580	516
分部收入合計	60,978	72,118	75,594	40,628	49,05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40,629)	(49,276)	(54,306)	(29,273)	(38,181)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8,425)	(12,336)	(12,447)	(7,141)	(12,607)
已發生賠款支出	(1,106)	(1,136)	(1,111)	(545)	(563)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 債增加額	(19,678)	(34,018)	(38,604)	(20,548)	(23,816)
保單紅利支出	(1,420)	(1,786)	(2,144)	(1,039)	(1,19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492)	(3,050)	(3,470)	(1,681)	(1,867)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55)	(6,261)	(6,739)	(4,267)	(4,460)
財務費用	(983)	(1,164)	(1,074)	(630)	(37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46)	(8,108)	(6,028)	(3,274)	(2,777)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57,005)	(67,859)	(71,617)	(39,125)	(47,662)
稅前利潤	3,973	4,259	3,977	1,503	1,396
所得稅	132	(10)	553	209	382
淨利潤	4,105	4,249	4,530	1,712	1,778

總保費收入

人身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8,118百萬元增加14.5%至2020年的人民幣55,1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4%至2021年的人民幣60,8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傳統型壽險產品和健康險產品保費收入增長。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3,209百萬元，增加26.6%至人民幣42,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推進「多線並進」渠道策略，在銀保渠道實現快速增長。

分出保費

人身保險分部的分出保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56.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健康險分出保費增長。

人身保險分部的分出保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46.2%至2021年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主要由於傳統型壽險與重大疾病類長期健康保險分出保費增長。

人身保險分部的分出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997百萬元減少11.1%至2020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由於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分出保費下降。

財務信息

淨保費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人身保險分部的淨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7,121百萬元增加15.1%至2020年的人民幣54,2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8%至2021年的人民幣59,531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2,388百萬元增加25.9%至人民幣40,775百萬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人身保險分部的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9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負24百萬元，並減少83.3%至2021年的人民幣負44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意外傷害險等保費收入下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身保險分部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負62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健康險加強再保分出，其淨保費收入下降，且其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佔比較高。

已賺保費

由於上述原因，人身保險分部的已賺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47,069百萬元增加15.2%至2020年的人民幣54,2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8%至2021年的人民幣59,575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2,019百萬元增加27.5%至人民幣40,837百萬元。

投資收益

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78百萬元減少2.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3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本市場整體下行，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4,115百萬元減少10.2%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7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實現收益減少。

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9,808百萬元增加43.9%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資產增長令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以及優化投資結構，已實現收益增加。

財務信息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人身保險分部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減少3.2%至2020年的人民幣2,48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7%至2021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聯營企業收益下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人身保險分部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減少17.6%至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處置若干聯營企業所致。

其他收入

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減少16.9%至2020年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9.3%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少11.0%至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收入減少所致。

分部收入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人身保險分部的合計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0,978百萬元增加18.3%至2020年的人民幣72,1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至2021年的人民幣75,594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月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0,628百萬元增加20.7%至人民幣49,058百萬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人身保險分部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40,629百萬元增加21.3%至2020年的人民幣49,2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2%至2021年的人民幣54,3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人身保險業務增長令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變動增加所致。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人身保險分部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9,273百萬元增加30.4%至人民幣38,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人身保險業務增長令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變動增加。

財務信息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增加22.4%至2020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8%至2021年的人民幣3,47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加11.1%至人民幣1,86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負債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身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5,155百萬元增加21.5%至2020年的人民幣6,2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6%至2021年的人民幣6,739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增長及手續費及佣金率相對較高的期繳產品保費增加導致繳費結構變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身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267百萬元增加4.5%至人民幣4,460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增長所致。

財務費用

人身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40.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證券、應付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人身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減少7.7%至2021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減少。

人身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18.4%至2020年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導致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增加，以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4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7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

財務信息

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8,108百萬元減少25.7%至2021年的人民幣6,028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7,746百萬元增加4.7%至2020年的人民幣8,10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增加，部分被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所抵銷。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人身保險分部的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57,005百萬元增加19.0%至2020年的人民幣67,8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5%至2021年的人民幣71,61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39,125百萬元增加21.8%至人民幣47,662百萬元。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人身保險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3,973百萬元增加7.2%至2020年的人民幣4,259百萬元；並減少6.6%至2021年的人民幣3,97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503百萬元減少7.1%至人民幣1,396百萬元。

所得稅

人身保險分部的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負209百萬元減少82.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負38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產減值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上升。

人身保險分部的所得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負5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投資損失所產生暫時性差異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上升。

人身保險分部的所得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負13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資產減值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下降。

財務信息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人身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4,105百萬元增加3.5%至2020年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6%至2021年的人民幣4,530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712百萬元增加3.9%至人民幣1,778百萬元。

財產保險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的財產保險業務由陽光財險開展，下文所討論有關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主要是關於陽光財險於所示期間的相關業績。

陽光財險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陽光財險的利潤表數據摘要。有關陽光財險分部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39,671	37,445	40,919	21,851	20,873
減：分出保費	(1,294)	(1,769)	(2,109)	(1,191)	(1,029)
淨保費收入	38,377	35,676	38,810	20,660	19,84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360)	1,378	(1,053)	(2,351)	(1,042)
已賺保費	36,017	37,054	37,757	18,309	18,802
投資收益	1,433	2,185	2,312	1,024	1,242
應佔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168	194	171	59	87
其他收入	192	141	177	85	101
分部收入合計	37,810	39,574	40,417	19,477	20,232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0,451)	(21,630)	(25,148)	(11,511)	(12,076)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	-	-	-
已發生賠款支出	(20,451)	(21,630)	(25,148)	(11,511)	(12,076)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	-	-	-	-
保單紅利支出	-	-	-	-	-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302)	(5,246)	(5,242)	(3,166)	(2,157)
財務費用	(222)	(224)	(196)	(109)	(16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36)	(10,885)	(9,514)	(4,563)	(4,463)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6,611)	(37,985)	(40,100)	(19,349)	(18,864)
稅前利潤	1,199	1,589	317	128	1,368
所得稅	140	(157)	135	45	(237)
淨利潤	1,339	1,432	452	173	1,131

總保費收入

陽光財險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51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進一步加強客戶篩選，導致保證保險保費收入下降，及(ii)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的影響導致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下降。

陽光財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7,445百萬元增加9.3%至2021年的人民幣40,919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健康險和保證保險等非機動車輛險保費收入增長，部分被因推行車險綜合改革導致的機動車輛險保費收入下降所抵銷。

財務信息

陽光財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9,671百萬元減少5.6%至2020年的人民幣37,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情況變化、新冠疫情以及車險綜合改革影響，導致機動車輛險及保證保險的保費收入下降，部分被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增長所抵銷。

分出保費

陽光財險的分出保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保比率相對較高的短期健康險產品保費收入下降。

陽光財險的分出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36.7%至2020年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2%至2021年的人民幣2,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保比率相對較高的短期健康險、責任保險及企業財產險等產品保費收入增長。

淨保費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陽光財險的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60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44百萬元，由2020年的人民幣35,676百萬元增加8.8%至2021年的人民幣38,810百萬元，並由2019年的人民幣38,377百萬元減少7.0%至2020年的人民幣35,676百萬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陽光財險的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減少55.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進一步加強客戶篩選，導致保證保險保費收入下降，且其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佔比較高；(ii)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的影響導致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下降。

陽光財險的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20年的人民幣負1,378百萬元變動為2021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增長及機動車輛險預期賠付率假設上升。

陽光財險的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9年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變化為2020年的人民幣負1,37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情況變化、新冠疫情以及車險綜合改革影響，導致機動車輛險和保證保險保費收入下降。

財務信息

已賺保費

由於上述原因，陽光財險的已賺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36,017百萬元增加2.9%至2020年的人民幣37,0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至2021年的人民幣37,75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8,309百萬元增加2.7%至人民幣18,802百萬元。

投資收益

陽光財險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

陽光財險的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增加5.8%至2021年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實現收益增加。

陽光財險的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52.5%至2020年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陽光財險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47.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收益增加。

陽光財險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11.9%至2021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收益減少。

陽光財險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15.5%至2020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陽光財險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陽光財險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25.5%至2021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代扣車船稅手續費收入增加。

陽光財險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26.6%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貨幣資金利息收入下降。

財務信息

分部收入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陽光財險的合計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7,810百萬元增加4.7%至2020年的人民幣39,5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至2021年的人民幣40,41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9,477百萬元增加3.9%至人民幣20,232百萬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陽光財險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11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76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保證保險及貨運險等已發生賠款支出增加。

陽光財險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1,630百萬元增加16.3%至2021年的人民幣25,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車險綜合改革、非機動車輛險業務增長及自然災害影響，已發生賠款支出增加。

陽光財險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0,451百萬元增加5.8%至2020年的人民幣21,63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發展，已發生賠款支出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陽光財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6百萬元減少3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下降，及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手續費及佣金率下降。

陽光財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維持相對穩定，2019年為人民幣5,302百萬元，2020年為人民幣5,246百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5,242百萬元。

財務費用

陽光財險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支出上升。

陽光財險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12.5%至2021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支出下降。

陽光財險的財務費用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財務信息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陽光財險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3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

陽光財險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85百萬元下降12.6%至2021年的人民幣9,514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

陽光財險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0,636百萬元增加2.3%至2020年的人民幣10,885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略有上升。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陽光財險的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36,611百萬元增加3.8%至2020年的人民幣37,9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6%至2021年的人民幣40,100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9,349百萬元減少2.5%至人民幣18,864百萬元。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陽光財險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968.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由2020年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下降80.1%至2021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並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增加32.5%至2020年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

所得稅

陽光財險的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負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陽光財險的所得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大幅變動至2021年的人民幣負13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虧損增加。

陽光財險的所得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負140百萬元大幅變動至2020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調整的影響。

財務信息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陽光財險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553.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由2020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下降68.4%至2021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並由2019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增加6.9%至2020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

陽光信保

陽光信保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探索非融資創新業務，陸續推出工程投標保證金保函、工程履約保函、法拍房保函等業務。

陽光信保的總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強化風險管控。自2020年開始，我們主動壓縮業務規模，並自2021年9月起，陽光信保已全面退出所有融資性信用保證保險業務。同時，我們積極探索非融資創新業務，不斷夯實內控管理能力。

陽光信保的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探索非融資創新業務，總保費收入增長，以及強化成本管控，一般行政開支下降。

陽光信保的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減少78.3%至2021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主動壓縮業務規模，同時加強存量業務追償力度，已發生賠款支出減少人民幣658百萬元。

陽光信保的淨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響，逾期風險增加，回款難度加大，已發生賠款支出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

財務信息

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業務及分部間抵銷的利潤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35)	(5)	-	-	-
減：分出保費	-	2	-	-	-
淨保費收入	(35)	(3)	-	-	-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21)	(616)	(103)	(83)	-
已賺保費	(1,256)	(619)	(103)	(83)	-
投資收益	1,360	2,690	2,076	385	(723)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收益及虧損	(283)	(439)	(174)	(79)	(208)
其他收入	1,886	1,551	2,047	961	991
分部收入合計	1,707	3,183	3,846	1,184	60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854	319	(203)	(11)	(31)
已發生賠款支出	854	319	(203)	(11)	(31)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	-	-	-	-
保戶股息	-	-	-	-	-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5	283	230	103	103
財務費用	(95)	(57)	(70)	(58)	(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36)	(2,368)	(2,200)	(1,193)	(1,213)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402)	(1,823)	(2,243)	(1,159)	(1,155)
稅前利潤	305	1,360	1,603	25	(1,095)
所得稅	(208)	(567)	(393)	(60)	(4)
淨利潤	97	793	1,210	(35)	(1,099)

財務信息

有關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資料的討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790	19,245	18,306	18,498
使用權資產	3,431	3,445	3,298	3,133
投資性房地產	6,519	7,511	9,372	9,22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2,494	32,470	28,795	29,95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62,568	83,788	84,093	116,68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0,831	40,111	31,191	29,935
定期存款	13,946	28,942	22,401	22,340
存出資本保證金	5,286	5,418	5,418	5,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334	109,872	159,501	160,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4,190	24,141	12,161	19,717
買入返售證券	4,526	5,542	18,618	3,588
保戶質押貸款	8,157	9,289	10,464	10,729
應收利息	2,361	2,649	3,128	2,860
應收保費	14,721	14,192	15,489	16,590
再保險資產	2,387	2,685	3,391	4,084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392	321	322	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	169	864	2,713
其他資產	8,423	10,424	8,147	9,173
現金及短期存款	6,719	6,280	6,664	7,896
資產總計	332,558	406,494	441,623	473,637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61,865	196,382	238,976	264,722
投資合同負債	63,913	75,722	86,239	90,853
應付保單紅利	1,858	2,828	4,150	4,927
租賃負債	983	987	922	819
應付債券	16,945	16,509	12,923	13,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81	537	2,432	2,546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賣出回購證券	14,812	32,025	12,106	20,688
保險應付款	2,771	2,702	2,601	2,826
應付所得稅	413	340	181	612
預收保費	2,647	3,574	4,515	1,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0	781	192	134
其他負債	14,267	17,160	17,170	15,292
負債總計	281,415	349,547	382,407	417,931
淨資產	51,143	56,947	59,216	55,70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49,969	55,796	58,008	54,501
非控制性權益	1,174	1,151	1,208	1,205
權益總計	51,143	56,947	59,216	55,706

資產

資產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例如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等，及(ii)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例如應收利息、應收保費、再保險資產、物業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使用權資產等。

資產總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3,637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業務增長導致投資資產增加，其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2,589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556百萬元，買入返售證券減少人民幣15,030百萬元。

財務信息

資產總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494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業務增長導致投資資產增加，其中因為我們優化了投資結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9,629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980百萬元。

資產總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558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494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業務增長導致投資資產增加，其中：(i)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1,220百萬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2,538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4,996百萬元，部分被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人民幣720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負債主要包括：(i)保險合同負債，及(ii)保險合同負債以外的負債（例如投資合同負債、應付保單紅利、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及賣出回購證券等）。

負債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407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7,931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5,74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保險業務增長一致；(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投資合同增長；(iii)賣出回購證券增加人民幣8,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性需求的上升。有關增加部分由：(i)預收保費減少人民幣3,038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年初預收保費確認保費收入所致；及(ii)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878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清償資產支持證券所致。

負債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547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407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2,59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保險業務增長一致；及(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0,5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投資合同增長。有關增加部分由：(i)賣出回購證券減少人民幣19,919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流動性需求的下降；及(ii)應付債券減少人民幣3,586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贖回資本補充債券及境外高級債券所致。

財務信息

負債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415百萬元增加24.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547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4,517百萬元，與我們的保險業務增長一致；(ii)賣出回購證券增加人民幣17,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增加；及(i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1,8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投資合同增加，部分被應付債券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債權型投資及股權型投資。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同業存單及金融債券等。股權型投資主要包括股票及基金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7,249	17,801	39,566	12,554
金融債券	2,898	6,463	17,835	14,706
企業債券	1,366	5,937	7,408	10,131
同業存單	12,740	20,143	5,680	30,370
其他	4,770	9,339	13,966	14,890
股權型投資				
股票	16,170	12,888	32,085	33,010
基金	11,310	11,766	16,156	18,113
其他股權投資	20,831	25,535	26,805	27,001
總計	77,334	109,872	159,501	160,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334百萬元增加42.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872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5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0,775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險業務增長導致經營性活動現金淨流入，投資資產規模相應增加，以及(ii)加大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配置比例所致。有關我們風險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一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財務信息

以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現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我們按個別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我們的財務部門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我們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

就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而言，參考香港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說明」，董事已採取以下主要行動：(i) 審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估值政策、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支持文件，並充分了解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及(ii) 審閱估值結果。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工作。就我們的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的估值而言，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及量化信息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必要的審計工作，以就本文件附錄一內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聯席保薦人已(i) 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並與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討論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理解相關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及(ii) 審閱相關估值結果，並無發現任何事實及／情況顯示董事未對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採取充分的盡職調查。

財務信息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我們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企業債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33,075	56,371	60,947	90,800
金融債券	20,749	21,266	17,751	21,615
企業債券	7,198	6,151	5,395	4,267
同業存單	1,546	—	—	—
總計	62,568	83,788	84,093	116,68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68百萬元增加33.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88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68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政府債配置規模和比例：(i)長期政府債久期較長，有利於優化久期匹配，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及(ii)政府債券信用風險低、回報穩定，有利於我們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獲取長期穩定投資收益回報。

我們實行資產配置管理，以達到合理的配置結構和風險控制，當中主要包括：

- 我們持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以穩步提升固收類金融資產配置佔比，並關注債息及股利等對資本市場波動不敏感的利息和股息收入，提升投資收益韌性。我們戰略性地保持合適水平的可供出售和交易性金融資產，確保公司在中短期內持有充足資金以支付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防範流動性風險。同時，基於保險業務和負債特性，我們進一步增配持有至到期類資產，就此致力維持資產端和負債端的現金流在期限結構上的相對匹配以及確保預期收益能夠覆蓋負債成本並具備一定的持續盈利能力。例如，陽光人壽對固定收益類資產設定整體久期目標，並對新增的持有至到期類債券及非標資產的平均期限分別設定下限、上限，亦對於配置持有到期的政府債設定新增配置目標金額。

財務信息

- 本公司、陽光人壽、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根據資產負債狀況、收益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並結合下年度的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的分析，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董事會對這些投資資產的資產配置和投資政策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投資管理工作，監督戰略管理與投資決策體系的有效性及承擔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職責。各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在相關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詳見「業務－資產管理和投資機制」。
- 我們亦實施了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相關投資風險。戰略資產配置規劃、年度資產配置計劃及投資指引須經我們和我們的保險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批後，方可執行。我們就投資項目進行定期估值、監測風險變化，並及時應對和處理投資項目的潛在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和投資機制－風險管理」。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投資將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限。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債權投資計劃	10,825	13,342	13,153	13,310
信託計劃	26,366	23,129	17,758	16,625
其他	3,640	3,640	280	—
總計	<u>40,831</u>	<u>40,111</u>	<u>31,191</u>	<u>29,935</u>

財務信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91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935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信託計劃等金融產品投資到期所致。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11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91百萬元，部分信託計劃等金融產品投資到期所致。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8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111百萬元。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我們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主要包括於長江電力、北京銀行和徽商銀行的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				
長江電力	10,851	11,609	12,037	13,660
北京銀行	7,595	6,749	–	–
徽商銀行	3,031	2,947	3,178	3,497
其他	9,924	10,054	12,427	11,649
小計	31,401	31,359	27,642	28,806
合營企業	1,093	1,111	1,153	1,152
總計	32,494	32,470	28,795	29,95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95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95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上半年確認聯營企業權益法收益及(ii)根據投資策略增加部分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70百萬元減少11.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95百萬元，主要由於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匹

財務信息

配、資本管理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我們處置了聯營企業北京銀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4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70百萬元。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89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590百萬元，主要由於陽光人壽短期健康險等產品應收保費增長。

應收保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2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89百萬元，主要由於陽光財險短期健康險和保證保險等產品應收保費大幅增長。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保費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2百萬元。

對於非壽險期繳保費，儘管我們允許客戶分期付款，但包含所有分期保費總和的保費收入在保單生效時予以確認，而未收到的後期分期保費確認為應收保費。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結清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應收保費人民幣4,670百萬元，佔此時點應收保費原值比例25.6%。截至同日，人民幣11,599百萬元或85.5%的未結清應收保費尚未到達收賬期。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情況表明有關應收保費在收款時存在無法收回的風險。對於尚未回款保費中已超過收款期限的金額，本公司已根據減值政策足額計提壞賬準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撥付營運資金。

未來，我們認為將可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從資本市場募集所得的資金以及來自[編纂]的[編纂]淨額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經營，現金流主要來自於其經營附屬公司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

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出售投資資產或投資資產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我們的資金主要用於：

- 支付人身保險保單給付、退保或減保、短期意外或健康險索賠、對保單持有人進行分紅或支付利息；
- 支付財產保險的索賠及相關的理賠費用；及
- 支付其他運營成本。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7,829	39,167	44,573	19,923	21,84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5,801)	(55,969)	(4,686)	3,496	(39,75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9,842)	17,454	(26,363)	(23,879)	4,0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	(75)	(64)	(73)	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191	577	13,460	(533)	(13,7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4	11,245	11,822	11,822	25,2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5	11,822	25,282	11,289	11,484

財務信息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業務的收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反映：(i)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投資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折舊)調整的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保險合同負債、其他經營負債、應收保費及其他資產的增加或減少)；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1,842百萬元，乃產生自稅前利潤人民幣1,650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3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9,98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5,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保費收入增長；及(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合同繳款增加。

202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4,573百萬元，乃產生自稅前利潤人民幣5,725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05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38,54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1,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保費收入增長；及(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0,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合同繳款增加。

2020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9,167百萬元，乃產生自稅前利潤人民幣6,418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28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32,221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4,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保費收入增長；及(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1,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合同繳款增加。

201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7,829百萬元，乃產生自稅前利潤人民幣5,084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53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2,29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4,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保費收入增長；及(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5,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合同繳款增加。有關變動部分被應收保費增加人民幣4,06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保證保險及責任險應收保費增長。我們的應收保費

財務信息

主要是保證保險業務產生的，期繳保證保險保費收入在保險合同生效後按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予以確認，此後各期保單持有人應繳保費即歸為應收保費。上述應收保費所涉及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9,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支付人民幣181,252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收回人民幣135,031百萬元，及收到利息人民幣7,022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支付人民幣201,074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收回人民幣185,934百萬元，及收到利息人民幣12,269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5,9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支付人民幣236,741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收回人民幣169,001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支付人民幣195,270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收回人民幣168,388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證券增加淨額人民幣8,58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2,200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6,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證券減少淨額人民幣19,919百萬元；及(ii)償還債務支付人民幣13,570百萬元，部分被發行債券取得人民幣10,000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證券增加淨額人民幣17,213百萬元；及(ii)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取得增加人民幣2,198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支付人民幣1,087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證券減少淨額人民幣6,015百萬元；及(ii)償還債務支付人民幣4,856百萬元，部分被來自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取得人民幣2,7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中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計量標準，並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法規計算。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須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在償二代體系下，中國保險公司須遵守：(i) 定量資本要求；(ii) 定性監管要求；及(iii) 市場約束機制。償二代體系要求各保險公司同時維持50%的最低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100%的最低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及風險綜合評級在B類及以上。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35%、229%及223%，本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8%、205%及197%。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18%及200%，本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61%及144%。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大幅高於法定最低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在償二代體系下截至所示日期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二代一期規則 截至12月31日			償二代二期規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¹⁾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208%	205%	197%	161%	144%
陽光人壽	195%	188%	175%	138%	120%
陽光財險	173%	194%	181%	156%	157%
陽光信保	1,172%	389%	760%	285%	28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235%	229%	223%	218%	200%
陽光人壽	215%	206%	189%	191%	172%
陽光財險	227%	248%	267%	235%	242%
陽光信保	1,172%	389%	760%	285%	287%

附註：

- (1) 本集團、陽光人壽、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根據償二代二期規則及配套政策重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該數據未經審計，且測算過程包括本公司對行業增速等做出的判斷。

財務信息

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8%、205%和197%，本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35%、229%和223%。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本集團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主要受保險業務增長及分派股息等因素影響。

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61%和144%，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18%和200%。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低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的結果，主要受償二代二期規則下資本分級標準更加嚴格使得核心資本變低的影響。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結果相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基本保持穩定。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結果相比，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主要受上半年資本市場波動、分派股息、保險業務增長以及償付能力準備金評估利率下行的影響。

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陽光人壽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95%、188%和175%，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15%、206%和189%。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受業務增長及分派股息的影響。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受業務增長、分派股息及資本補充償贖回的影響。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人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主要受業務增長的影響。

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38%和120%，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91%和172%。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低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的結果，主要受償二代二期規則下資本分級標準更加嚴格使得核心資本變低的影響；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結果相比，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基本保持穩定。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結果相比，陽光人壽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主要受上半年資本市場波動、業務增長以及償付能力準備金評估利率下行的影響。

財務信息

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陽光財險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73%、194%和181%，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27%、248%和267%。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財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受分派股息的影響。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財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受發行資本補充債的影響。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財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上升，主要受業務組合變化以及投資回報增加的影響。

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56%和157%，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35%和242%。陽光財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的結果，主要由於償二代二期規則下部分業務計量規則調整以及投資資產風險因子提升導致最低資本變高，以及資本分級標準更加嚴格使得核心資本變低。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結果相比，陽光財險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上升，主要由於上半年機動車輛險綜合成本率下降導致最低資本下降。

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陽光信保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172%、389%和760%，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172%、389%和760%。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信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上升，主要由於未決賠款準備金下降使得最低資本下降。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信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由於承保虧損使得實際資本下降，以及未決賠款準備金提升使得最低資本上升。

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信保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85%和287%，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85%和287%。陽光信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的結果，主要由於償二代二期規則下信用風險計量規則變化導致最低資本變高。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結果相比，陽光信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基本保持穩定。

財務信息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含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例如辦公設備、車輛及軟件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48	2,357	2,276	601

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主要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主要用於基建項目投入，電腦設備、醫療設備及軟件購置等。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4,096	13,546	16,796	13,637

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主要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資本承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有關於投資未上市股權和股權投資基金，以及在建項目等。

財務信息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10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416	394	364	354	343
租賃負債	983	987	922	819	796
應付債券	16,945	16,509	12,923	13,035	12,184
賣出回購證券	14,812	32,025	12,106	20,688	15,784
總計	33,156	49,915	26,315	34,896	29,107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銀行貸款

除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外，我們亦以銀行貸款籌集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確定我們債項的最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進行了銀行貸款還款以及就美元貸款的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截至2022年10月31日，人民幣3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截至同日，我們無銀行融資授信。

於2016年11月，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Sunflower American Capital Ltd.就其經營從中國銀行美國紐約分行借入15百萬美元（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5%的年利率計息，於2023年11月到期。該筆貸款以該附屬公司的資產為擔保。該貸款主要用於支持Baccarat Hotel NY的運營，作為我們的海外業務一部分。請參閱「業務－其他業務－養老社區和酒店」。償還貸款的資金來源主要是酒店運營產生的現金。

財務信息

於2017年12月，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市和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簽訂人民幣350百萬元的授信協議，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133.5基點（2018年4月15日及以前）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132.5基點（2018年4月15日後）的年利率計息。我們須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提款。由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就該協議下的借款提供擔保。

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常見於商業銀行貸款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亦履行要求我們符合貸款協議中若干財務比率要求的財務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和借款支付方面的重大拖欠，亦無任何違反財務契諾。

租賃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於租賃開始時，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令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營業用房及車輛訂立了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基本保持穩定於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所致。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796百萬元。

應付債券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應付債券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2,184百萬元。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主要應付債券：

發行人	面值	發行日	年期	提早贖回權	利率
陽光財險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1年12月	10年	第五年年末	4.5%-5.5%
陽光人壽	300百萬美元	2016年4月	10年	無	4.5%
陽光人壽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1年3月	10年	第五年年末	4.4%-5.4%

財務信息

賣出回購證券

我們已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證券以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的形式出售以於指定日期回購。資金以訂立回購協議正式借入並記錄自出售證券起所收取的實際金額。截至2022年10月31日，賣出回購證券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5,784百萬元。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和相關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¹⁾
本集團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1.0%	10.6%	10.3%	6.1%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1.6%	1.5%	1.4%	0.8%
淨投資收益率 ⁽⁴⁾	5.8%	5.2%	4.6%	4.3%
總投資收益率 ⁽⁵⁾	5.8%	6.5%	5.4%	4.2%
人身保險				
自留保費增長率 ⁽⁶⁾	26.5%	15.1%	9.8%	25.9%
總投資收益率 ⁽⁵⁾	5.4%	5.6%	5.1%	4.2%
手續費及佣金率 ⁽⁷⁾	10.7%	11.4%	11.1%	10.6%
財產保險⁽⁸⁾				
自留保費增長率 ⁽⁶⁾	9.4%	(7.0)%	8.8%	(3.9)%
自留比率 ⁽⁹⁾	96.7%	95.3%	94.8%	95.1%
賠付率 ⁽¹⁰⁾	56.8%	58.4%	66.6%	64.3%
費用率 ⁽¹¹⁾	43.2%	42.3%	38.5%	34.5%
綜合成本率 ⁽¹²⁾	100.0%	100.7%	105.1%	98.8%
總投資收益率 ⁽⁵⁾	4.5%	6.2%	5.9%	5.5%

- (1) 僅為方便起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資產回報率、淨投資收益率及總投資收益率已予年化。該等比率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比率乘以2得出（計算淨投資收益率和總投資收益率時只年化淨投資收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比率不應用於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比率，也不能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作比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留保費增長率、手續費及佣金率、自留比率、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未經年化。

財務信息

- (2)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平均淨資產總額。
- (3) 平均資產回報率指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的平均總資產總值。
- (4) 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買入返售利息收入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投資資產指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保戶質押貸款、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
- (5) 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6) 自留保費增長率是指當期自留保費與上一個同期的差額除以上一個同期自留保費。自留保費相當於淨保費收入（即總保費收入減去分給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 (7) 手續費及佣金率指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除以期內總保費收入。
- (8) 財產保險的財務比率指陽光財險的財務比率。
- (9) 自留比率指淨保費收入除以總保費收入。
- (10) 賠付率指已發生的損失和理賠費用（扣除分保部分）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 (11) 費用率指將營業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扣除攤回分保費用的淨額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 (12) 綜合成本率指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

本集團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0%、10.6%、10.3%和6.1%（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較低，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本市場下行，投資收益減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6%、1.5%、1.4%和0.8%（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

財務信息

均資產回報率較低，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本市場下行，投資收益減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平均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8%、5.2%、4.6%和4.3%（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投資收益較低，主要由於(i)資管產品分紅、基金分紅下降及(ii)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下降。2021年淨投資收益率較2020年下降，主要由於基金分紅及股息收入減少。2020年淨投資收益率較2019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優化投資結構，提高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佔比，同時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新增投資資產收益率下降。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8%、6.5%、5.4%和4.2%（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投資收益較低，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本市場下行，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2019年至2021年總投資收益率波動，2020年總投資收益率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優化投資結構，已實現投資收益增加。

人身保險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保險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率分別為26.5%、15.1%、9.8%和25.9%（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留保費增長率較高，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推進「多線並進」渠道策略，並在銀保渠道實現快速增長。2019年至2021年自留保費保持持續增長，而自留保費增速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優化業務結構的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保險分部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4%、5.6%、5.1%和4.2%（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投資收益率較低，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本市場下行，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2021年總投資收益率較2020年下降，主要由於已實現收益減少。2020年總投資收益率較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信息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率分別為10.7%、11.4%、11.1%和10.6%（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率較低，主要由於保險業務結構變化。2019年至2021年手續費及佣金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優化業務結構，期繳保費佔比上升，期繳保費的手續費及佣金率較高，拉動人身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率上升。

財產保險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自留保費增長率分別為9.4%、(7.0)%、8.8%和(3.9)%（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留保費增長率為負，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導致保證保險保費收入下降，及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的影響導致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下降。2021年自留保費增長率較2020年上升，主要由於非機動車輛保險的保費增長。2020年自留保費增長率較2019年下降，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情況變化、新冠疫情以及車險綜合改革影響，分保比率相對較低的機動車輛保險、保證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下降。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自留比率分別為96.7%、95.3%、94.8%和95.1%（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留比率略有上升，主要由於調整再保險合約結構所致。2021年自留比率較2020年下降，主要由於約定固定合約分保比率的非機動車輛險業務佔比提升。2020年自留比率較2019年下降，主要由於高合約分保比率的企業財產險、工程險、責任險和短期健康險的業務佔比提升。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賠付率分別為56.8%、58.4%、66.6%和64.3%（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賠付率較低，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及我們強化業務品質管控，機動車輛險賠付率明顯改善。2021年賠付率較2020年上升，主要由於行業車險綜合改革推動費率普遍下降、客戶保險保障程度和範圍提高，導致了機動車輛險賠付率上升。2020年賠付率較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信息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費用率分別為43.2%、42.3%、38.5%和34.5%（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費用率較低，主要由於受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手續費及佣金費率下降，及我們持續強化費用管理，僱員成本等費用有所減少。2019年至2021年費用率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強化了費用管理，減少銷售及中介服務成本。受車險綜合改革影響，我們大幅壓縮中介服務成本，車險的手續費及佣金費率由2020年的12.1%下跌至2021年的7.2%。我們積極運用數字化技術赋能業務發展和運營管理，僱員成本、辦公費用、差旅費用等運營管理費用持續下降。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綜合成本率分別為100.0%、100.7%、105.1%和98.8%（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成本率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強化業務品質管控和費用管理。2021年綜合成本率較2020年上升，主要由於行業車險綜合改革推動費率普遍下降、客戶保險保障程度和範圍提高，導致了機動車輛險賠付率上升。2020年綜合成本率較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5%、6.2%、5.9%和5.5%（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投資收益率較低，主要由於已實現收益減少。2021年總投資收益率較2020年下降，主要由於2021年利息及股息收入減少。2020年總投資收益率較2019年上升，主要由於資管產品和基金分紅增加。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如發生不利裁決，預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牽涉於上述訴訟。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信息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處理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有關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不會損害我們的經營往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交易性性質。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來自我們的普通保險及投資業務，主要指(i)我們就銷售保險合同預付的佣金，及(ii)我們於關聯方發行及管理的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保險及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我們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政府債券、政府機構債券、同業存單、信用評級較高的企業債和存放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目前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長期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我們通過對中國經濟、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我們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及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風險。我們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非壽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我們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

財務信息

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及時收回應收保費的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我們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我們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我們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信用質量

公司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企業債、同業存單、金融債和次級債券或債務。我們大部分的企業債和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中國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公司多數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及中國國內商業銀行。除了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我們主要與標準普爾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貝氏、惠譽或穆迪）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我們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足額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信息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

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我們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美元	港元	澳元	總計	美元	港元	澳元	總計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總計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	87	355	753	1,935	181	194	2,310	532	404	263	38	1,237	1,433	217	274	8	1,932
定期存款	24	-	-	24	4,693	-	-	4,693	23	-	-	-	23	24	-	-	-	24
持有至到期																		
金融資產	2,175	-	-	2,175	1,555	-	-	1,555	1,257	-	-	-	1,257	977	-	-	-	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07	595	-	6,702	3,228	1,652	-	4,880	5,266	1,061	-	74	6,401	10,947	1,111	-	105	12,163
總計	8,617	682	355	9,654	11,411	1,833	194	13,438	7,078	1,465	263	112	8,918	13,381	1,328	274	113	15,09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6,976	-	-	6,976	6,525	-	-	6,525	1,913	-	-	-	1,913	2,011	-	-	-	2,011
其他	105	-	-	105	130	-	-	130	478	-	-	-	478	503	-	-	-	503
總計	7,081	-	-	7,081	6,655	-	-	6,655	2,391	-	-	-	2,391	2,514	-	-	-	2,514

財務信息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即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10%	(413)	190	13	42
-10%	413	(190)	(13)	(42)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10%	257	678	653	1,258
-10%	(257)	(678)	(653)	(1,258)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我們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改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我們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財務信息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即所有金融工具價格增加／減少10%，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假設出現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10%	910	1,380	344	561
-10%	(910)	(1,380)	(344)	(561)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10%	4,404	4,739	5,863	5,584
-10%	(4,404)	(4,739)	(5,863)	(5,58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我們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貸款。我們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財務信息

下表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以下金融資產將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假設出現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50個基點	(126)	(153)	(60)	(10)
-50個基點	126	153	60	10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50個基點	(520)	(875)	(3,536)	(889)
-50個基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是源於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或交易對方未能償付合同責任；或保險責任比預期更早期到；或未能如預期一樣產生現金流入。

公司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我們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我們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我們的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有關詳盡的流動性風險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財務信息

未來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形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制訂計劃並經股東大會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從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等於10%的稅後利潤撥歸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或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
- 須提取的風險準備金；及
- 將款項（如有）撥歸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金。

另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保險業法規的保險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

於[編纂]完成後，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財務信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於2022年4月，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553百萬元。我們並無計劃於[編纂]前宣派其他股息。我們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議決通過將[編纂]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攤分予現有股東及未來H股持有人。為平衡現有股東及未來H股持有人的利益，[編纂]及[編纂]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將按H股提呈[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新舊股東的持股比例歸屬於彼等，但必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會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方式或規模。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開支[編纂]及[編纂]分別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22年6月30日後，預計約[編纂]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列賬為權益扣減項。[編纂]開支包括約[編纂]的[編纂]費用及約[編纂]的非[編纂]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和開支約[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2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且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編纂]		[編纂]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淨額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54,4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54,4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截至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4,501百萬元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7百萬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價）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2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達致，且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信息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8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